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4,051.5173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38,409.86万元，拟用于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汽车音响项目和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4408640104028866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4408640104028868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4408640104028869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4405015515010999966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360202682920141741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654878081996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441169561013002718321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